

廢止本部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一〇九三二三四三號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1.14. 台內移字第102095456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月14日

廢止本部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一〇九三二三四三號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